

#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空間借用辦法

108年10月1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
112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、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7點及本校場地設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各會議室與其他空間以供本院(含本院所屬單位)公務(教學)使用為優先,如有空檔始得在不影響教學及院務之情形下,借用予校內外各單位舉辦學術演講、研討會、展覽、教學等活動之用。
- 第三條 本院場地非上班時間原則不借用,校內外各單位需借用者,請逕洽業務承辦人;院外單位借用場地應於七日前先填具申請書,經本院同意後於三日前向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出納組完成繳費並檢同繳費證明向本院確認始完成借用登錄程序,若未於三日前繳費視同放棄借用;借用單位應依收費標準繳交費用,收費標準詳如「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場地借用收費標準」。
- 第四條 借用單位如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院將停止其借用權,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,均不予退還,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- 一、 違反法律及學校相關規定者。
  - 二、 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。
  - 三、 有污染或損害場地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  - 四、 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及內容不符者。
  - 五、 將場地設備逕自轉讓或借用他人使用者。
  - 六、 曾經使用本院場地,違反規定,情節重大者。
  - 七、 未經本院同意而有售票或其他營利之行為者。
  - 八、 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。
  - 九、 其他違反本院相關規定者。
- 第五條 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,致屆時無法使用時,可於借用日起一個月內,申請延期使用或退還尚未使用時段之場地使用費。
- 第六條 場地佈置應遵守下列規定:
- 一、 借用單位應指定現場管理人一名,隨時與本院聯繫。
  - 二、 佈置場地前須事先徵得本院同意後辦理;如須安裝或張貼標示牌、海報或宣傳標語等,借用單位須於佈置會場前知會本院,並張貼於指定處,不可任意安裝或張貼。
  - 三、 場佈期間之安全維護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,借用單位應於上班時間至現場瞭解環境安全情況,並告知工作人員相關安全注意事項,必要時應提供安全防護器具。場佈期間亦應指定人員於現場督導,以防止可能之職業災害。
- 第七條 本院各場地設備,如遇停電、天災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,導致影響活動之進行,本院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借用單位於場地使用結束後,須於當日回復原狀,經本院確認無誤。其他非屬於本院物品,亦應於當日負責清運完成,本院概不負保管責任。借用單位之貴重財物、設備及資料,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,如有遺失或損毀,本院概不負責。

- 第八條 本院會議場所備有高流明液晶單槍投影機、視聽設備，使用各項設備或器材均應妥善維護，結束應將場地及設備復原，如有損壞照價賠償；若借用單位借用日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，應立即告知本院處理，如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致使損害發生或擴大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。借用單位未經允許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本院之各項設備。  
借用單位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，如造成本校資訊安全危害，借用單位應負全部賠償與相關責任。
-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